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业务安排和服务条件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第 69/274 A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转递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关于行预咨委会业务安排和服务条件的报告(第一部分),并提出本说明附录所载秘书长关于与行预咨委会成员服务条件相关的各项建议的评论和意见(第二部分)。



## 第一部分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关于行预咨委会业务安排和服务条件的报告

## 一. 背景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责任是根据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I)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32/103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至 157 条的规定决定的。根据这些规则，大会在广泛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任命行预咨委会成员，成员以个人名义任职。行预咨委会由 16 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 3 名有公认地位的财政专家。成员任期为三年，可连任。行预咨委会主要职能如下：

(a) 审查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拟议预算，并就此提出报告；

(b) 就向其提出的任何行政和预算事项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c) 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与这些机构的拟议财务安排；

(d) 审议审计师关于联合国账户和各专门机构账户的报告，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 根据现行业务安排，行预咨委会主席由行预咨委会其他成员选举产生，全时任职。行预咨委会其他 15 名成员分为两类：常驻纽约代表团人员和不属于常驻纽约代表团的人员。不隶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行预咨委会成员需要来往纽约参加行预咨委会会议，在行预咨委会会议期间领取每日生活津贴。隶属常驻代表团的行预咨委会成员不向联合国领取任何经费。虽然行预咨委会在每个两年期里可举行多达 78 星期的会议，<sup>1</sup> 处于“差旅状态”成员的服务条件仍然与每年举行 2 至 4 星期会议以履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的服务条件相似。<sup>2</sup>

3. 三年前，行预咨委会审查秘书处筹备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况和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大会和行预咨委会工作量的影响，在审查过程中首次出现了行预咨委会现行业务安排的事项。此后，秘书长表示打算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提出与行预咨委会业务安排相关的提案(见 A/68/6(Sect.1), 第 1.29 段)。行预咨委会在与此相关的报告中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进行这项审查，包括评估现有

<sup>1</sup> 大会第 64/243 号决议授权行预咨委会在每个两年期里举行总共 78 个星期的会议。

<sup>2</sup> 会议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会费委员会等大会其他常设附属机构的成员通常从本国前往会议地点，会后又回到本国。

工作量，行预咨委会还指出，现有工作量要求行预咨委会全年举行会议，而且还可能需要修改成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以反映这种情况(见 A/68/7，第 I.30 段)。

4.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主席在与其他成员协商后，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致信秘书长，进一步作出解释和提供细节，以支持这项审查，并且表示，行预咨委会将继续努力改进工作方法。此后，秘书长在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他关于行预咨委会业务安排的评论和意见，大会主席则将秘书长的信、评论和意见转递第五委员会主席，供第五委员会审议(见 A/C.5/68/13)。秘书长在该文件中表示，自行预咨委会设立以来，其工作量逐步增加，这反映了本组织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变化。他还表示，要求行预咨委会审查的事项更加复杂，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审议(见 A/C.5/68/13，附文，第 2-8 段)。此外，秘书长指出了将行预咨委会定为常设委员会可能产生的一些好处(同上，第 19 段)。

5. 大会在审议了上述信函和相关报告后，在第 69/274 A 号决议中强调指出行预咨委会职能的重要性以及它必须完全独立地履行职能，以便为大会审议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专长(见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2 段)。大会还认识到行预咨委会工作量不断增加，所审的议题日益复杂，因此认为应改进行预咨委会当前的业务安排，包括其成员的服务条件(同上，第 3 段)。大会请行预咨委会全面评估其业务安排，并在此基础上：(a) 提出改进其成员服务条件的建议，特别是改进他们的健康保险、特权和豁免及薪酬条件的建议；(b) 通过审查工作安排等内部程序，并通过根据决议第 2 段所述原则制定所有成员需遵守的行为守则等途径，提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的措施，以便更好地满足大会需求(同上，第 4 段)。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就行预咨委会关于其成员服务条件的建议提出评论和意见(同上，第 5 段)。

6. 大会要求行预咨委会提出更多细节资料，说明其业务安排，为此，行预咨委会现任主席征求了各成员的意见和评论。各成员同意让主席以其正式身份代表他们拟定并提出下述评论。因此，主席以行预咨委会主席和指定代表身份向大会提出本报告所载各项提议，供大会审议。应该指出，本报告所载各项提议的任何规定或建议都不影响现任主席的现有服务条件。

## 二. 拟议服务条件

### 薪酬和应享待遇

7. 目前，行预咨委会主席是行预咨委会唯一全职成员。大会在第 35/221 号决议中决定，行预咨委会主席的年报酬净额(截至 2015 年 1 月为 217 748 美元)和其他服务条件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名全职成员(主席和副主席)相同。两个委员会的主席还享受一项特别津贴(目前为每年 10 000 美元)。大会在第 45/249 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三名官员的服务条件应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

服务条件有所区分和有所不同的原则。大会定期审查这些服务条件，最近一次审查是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这次审查没有提出修改建议(见 A/68/187 和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大会在第 65/268 号决议中决定，行预咨委会主席(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净年薪须作生活费调整，数额等同秘书处内最高级官员即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中点净基薪的年度变动。

8. 秘书长考虑到行预咨委会的工作性质和所要求经验水平，在上述报告(A/C.5/68/13)中提议，大会不妨考虑将主席以外成员的年报酬净额确定为相当于联合国 D-2 职等第四职档工作人员的报酬水平。适用于主席的其他服务条件也适用于其他成员，但特别津贴除外。在这方面，秘书长注意到主席每年领取特别津贴 10 000 美元，提议其他成员按照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待遇，每年领取出席会议津贴 600 美元。有关其他服务条件的详细资料载于该报告附件，包括：退休福利；派任津贴；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搬运费；回籍假；差旅津贴；教育补助金；为联合国服务而生病、受伤或死亡时产生的福利。秘书长提议，与主席一样，行预咨委会其他全职成员也不享受抚养津贴、房租补贴、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离职时折付积存年假等待遇。

9. 作为一项一般原则，主席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以及大会在第 69/274 A 号决议中表达的意见，即：需要改善行预咨委会成员的服务条件。特别是，目前的做法是，假设被视为处于差旅状态的成员临时派驻纽约，向其支付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主席认为，这种做法不符合行预咨委会目前的业务要求，因为这些业务要求在纽约全职处理事务。改善行预咨委会成员服务条件后，行预咨委会将能够更好地处理增加的工作量和向其提交的复杂问题，并且将能够确保行预咨委会向大会提供必要水平的技术专长，助其开展工作。

10. 行预咨委会主席(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现有服务条件反映了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服务条件有所区分和有所不同的情况，同样，主席支持下述意见，即：行预咨委会成员薪酬水平薪金表应该与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金表有所区分和有所不同，但仍然应该体现与秘书处薪酬水平大致相当的原则。主席目前的薪酬大概相当于总部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之间的某个职等。因此，大会不妨考虑将行预咨委会成员年度薪酬净额定在一个幅度内，这个幅度相当于主席薪酬之下的几个职等。主席还支持对薪酬作年度生活费调整的想法，这符合大会关于对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以及副主席的薪酬作年度调整的决定(见第 65/268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此外，除定期审查行预咨委会主席薪酬外，大会还应定期审查服务条件。本报告附件一载有行预咨委会全职成员拟议订正服务条款和条件，包括薪金净额幅度和其他应享待遇，并将其与行预咨委会主席现有服务条款和条件作了比较。

11. 此外，主席还认为，除主席外，行预咨委会所有其他成员的薪酬和相关法律地位应该平等(另见下文第 13-15 段)。这与现行服务条件不同，根据现行服务条

件，各成员的报酬和应享待遇以及法律地位因他们是否隶属本国常驻代表团而异。为行预咨委会所有成员订立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符合若干报酬制度确认的公平原则(即同工同酬)，确定联合国薪金表的方法所依据的各项久已确立原则包含这项原则。主席认为，采取这项措施后，将能够加强行预咨委会的业务独立性。这样做似乎也符合大会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3 段)的意图。此外，还建议在行预咨委会现任成员愿意的前提下让他们按照对各自适用的现行条件做满任期。下文第 22 段进一步细述拟议过渡安排。

### 健康保险

12. 行预咨委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包括有权选择支付全额保险费，加入总部健康保险计划。根据现行服务条件，虽然本组织为其工作人员缴付健康保险费，但不为主席缴付健康保险费。在这方面，提议为行预咨委会各成员提供类似的选择，确保他们只要愿意，就可以选择自费使用东道国的保健服务。这将解决当前结构中的反常情况，即由于每个成员的国籍和有关安排不同，他们的健康保险也各不相同。在这方面，大会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6 段)授权行预咨委会成员在大会就该问题作出最终决定前，依照相关通知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自费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主席认为，应正式确立这种安排，并将其纳入行预咨委会订正服务条件。

### 特权和豁免

13. 目前，行预咨委会成员在履行行预咨委会任务时被视为联合国特派专家，因此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他们享有的这种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包括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能。如果这些成员同时也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则相关会员国可以根据现有的法律框架，相应地将其视为会员国的代表。

14. 根据提议，行预咨委会成员将享有《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非秘书处官员”特权和豁免，类似于行预咨委会主席获得的特权和豁免。其中包括：(a) 他们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享有法律程序豁免；(b) 联合国向他们支付的薪金和薪酬免税；(c) 免除国民兵役义务；(d) 他们本人连同配偶及受抚养人免于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e) 在外汇便利方面，享有给予驻有关政府外交使团中同等级别官员的相同特权；(f)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他们本人连同配偶及受抚养人享有与外交使节相同的返国便利；(g) 在初次到有关国家上任时，有权免税运入家具和用品。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24 款，成员还可以获得联合国通行证，证明他们是联合国官员。

15. 此外，主席认为，应参照主席的地位来统一行预咨委会所有成员的地位，因此，《公约》第五条第 19 款规定适用于主席一职的外交特权和豁免也将适用于

行预咨委会的成员。因此，他们将享有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豁免与便利。

### 三. 行预咨委会的工作方法

16. 大会还在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五节, 第 4(b)段)中请行预咨委会通过审查工作安排等内部程序, 制定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的措施。主席意识到必须设法提高效率, 表示虽然提议将行预咨委会设为专职委员会, 因而行预咨委会今后将成为专职常设机构, 可在全年任何时候召开会议, 但行预咨委会仍然打算将会议服务需求限制在当前每两年期 78 周的长度内(另见 A/C.5/68/13, 第 26 段)。

17. 最近的增效措施主要包括努力改进行预咨委会会议文件流程和相关安排。目前, 行预咨委会秘书处代表同第五委员会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管理事务部和其他编写文件部门等方面的代表定期进行磋商, 在考虑到相关委员会的日程、有关议程项目的顺序以及秘书处各部门的工作量的情况下, 决定文件最佳排定日期。加强协调后, 制作 2015 年政府间审议文件的及时性明显提高。在这方面取得改进的一个例证是, 最近提前印发了行预咨委会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A/70/7), 这是行预咨委会关于下一个两年期篇幅最长且最为复杂的一份报告。

18. 此外, 为了提高行预咨委会的听证会效率, 一些成员如今在听证会前提前转递需要书面答复的问题, 或书面提交问题, 从而减少行预咨委会和秘书处官员口头交换意见所需的时间。还要求秘书处官员尽量缩短正式介绍性发言, 并对成员发言设定时限, 尽可能增加互动交流的机会。此外, 行预咨委会有时视工作量延长工作时间, 有时在没有口译服务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主席正在评估行预咨委会工作方法的其他可能的创新。

#### 行为守则

19. 大会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五节, 第 2 和第 4(b)段)指出, 还可以通过制定所有成员需遵守的行为守则来改进行预咨委会的工作方法, 行为守则应依据行预咨委会完全独立原则和为大会审议工作提供技术专长的需要。

20. 如果上文第 14 段提出的行预咨委会成员成为“非秘书处官员”的提议被采纳, 则这些成员需遵守 ST/SGB/2002/9 号秘书长公报中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行预咨委会成员的行为将需要服从该公报所规定的义务。由于该公报的范围很广, 为了对公报进行补充, 本报告附件二的行为守则草案汇编了与行预咨委会有关的具体规定。<sup>3</sup>

<sup>3</sup> 类似咨询机构的规约包含针对其成员行为的相似规定。

21. 为了进一步加强行预咨委会的独立地位，避免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大会还不妨考虑对任何成员任期届满后立即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加以限制。这项规定被非正式地称为“停顿”期，将限定行预咨委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直至可能获得任何空缺职位或咨询任务之间的最短时间。此外，主席认为，鉴于行预咨委会在行政和预算问题方面的职能，包括主席在内的行预咨委会各成员应每年提交财务披露表。

#### 其他事项

22. 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需要结合现任成员任职时的既定条款和条件来考虑对行预咨委会的业务安排、包括其成员的地位和服务条件分阶段作出任何拟议变动的方案。此外，截至 2015 年 10 月，行预咨委会成员的剩余任期从 2 个月至 26 个月不等。为确保顺利可行地过渡到新的业务安排，主席提议，在行预咨委会现任成员愿意的前提下，让他们有权选择按照对各自适用的现行条件做满任期。如果大会同意该提议，则将在 2017 年 12 月前采取过渡机制，即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所有新当选成员适用新的安排，选择维持现有条件的现任成员则继续适用原先的安排。因此，行预咨委会的新业务安排、包括新的服务条件将在 2018 年 1 月对行预咨委会所有成员完全生效。

23. 除了上文第 21 段提到可能实施的停顿规定以外，还有一些与行预咨委会业务安排有关的其他规定，行预咨委会成员认为这些规定完全属于大会的权限范围。其中包括可能对行预咨委会成员任期的长度和次数作出额外的限制。

## 四. 结论和建议

24. 大会不妨：

(a) 决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应享有专职为本组织履行职责的非秘书处官员的地位；

(b) 核准上文第 10 至 15 段提议的行预咨委会成员(主席除外)年报酬净额和其他服务条件；

(c) 决定 [ST/SGB/2002/9](#) 号秘书长公报应成为行预咨委会成员的行为守则，并核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行为守则草案，将其作为对公报的补充；

(d) 核准上文第 22 段所述过渡措施，允许成员选择按照对各自适用的现行条件做满任期；

(e) 根据秘书长在本文件第二部分中的提议，就 2016-2017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项下的所需追加资源作出相关的决定。

## 附件一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专任成员的拟议条款和条件

应享权利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专任成员	
	主席	其他成员
年薪金净额 (截至 2015 年 1 月)	217 748 美元(不享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60 932 美元至 204 631 美元(单身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特别津贴	10 000 美元	无
出席会议津贴	无	600 美元
退休金	按照大会第 37/131 号决议的规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补充 B 条的规定参加养恤基金	与行预咨委会主席的适用条件相同
应计养恤金薪酬 (截至 2014 年 1 月)	283 007 美元	210 577 美元至 278 617 美元
派任津贴	按照 ST/AI/2012/1 号文件的规定	与行预咨委会主席的适用条件相同
个人财物和家用物品搬运费(开始任用和结束任用 时)	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7.15 和 7.16 的规定	与行预咨委会主席的适用条件相同
回籍假	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5.2 的规定  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5.2 的规定,在满足所有其他资格要求的前提下,联合国每 24 个月支付一次前往母国的旅行费用	与行预咨委会主席的适用条件相同
差旅津贴	按照 ST/SGB/107/Rev.6 号文件的规定,适用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在开始任用和结束任用领取旅费和生活津贴的规则	与行预咨委会主席的适用条件相同
教育补助金	报销其合格受扶养子女	与行预咨委会主席的适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专任成员		
应享权利	主席	其他成员
	的实际教育费用,但需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合格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的特定条件和相同最高限额的限制,每个子女每年可获得自美利坚合众国境外求学地点到纽约的一次往返旅费	用条件相同
健康保险	可选择支付全额保险费加入总部相关健康保险计划	与行预咨委会主席的适用条件相同
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生病、受伤或死亡	按照 <a href="#">ST/SGB/103/Rev.1</a> 号文件的规定获得补偿	与行预咨委会主席的适用条件相同
遗属恤金	如在任职期间死亡,向遗属提供补偿(为一笔总付款,按该官员每工作一年支付一个月报酬计算,但下限为三个月,上限为九个月)	与行预咨委会主席的适用条件相同

注:提议参照主席的现有服务条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专任成员无权享有下列服务条件:

- (a) 扶养津贴;
- (b) 房租津贴;
- (c) 离职时折付积存年假;
- (d) 离职回国补助金。

## 附件二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行为守则草案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在充分独立的情况下公正地履行其职能；他们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秘书处或其基金和方案或者这些组织内部任何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指示。
2. 行预咨委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必须具备最高诚信标准。诚信概念包括但不限于在影响委员会工作和各个成员身份的所有问题上做到正直、公正、公平、诚实和真诚。
3. 行预咨委会成员对于一切公务都应极端慎重处理，对于委员会收到的一切机密情报有保守职业秘密的义务。
4. 行预咨委会成员应随时以符合其身份和委员会自身地位的方式谨言慎行。他们不得从事与正当履行其职责不相容的任何活动。凡是有碍其身份或有损这种身份所要求的诚信、独立和公正的行动，都应避免。
5. 行预咨委会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因职位关系获得的消息谋取金钱或其他私利，或为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他们不得在联合国服务期间因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开展的活动而接受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方面给予的任何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
6. 行预咨委会成员或有关实体如果有可能由于成员在联合国的职位而从参与任何营利性、商业性或其他企业的管理中受益或在此类企业中拥有经济利益，则不得积极参与管理此类企业或在此类企业中拥有经济利益。处于此种情况中的成员应转让此种经济利益，或正式回避参与该项构成利益冲突情况的事务所涉的任何问题。
7. 严禁在工作场所或在工作方面实施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骚扰，以及身体或语言上的伤害。
8. 对行预咨委会任何成员的行为提出的投诉均应通报主席，主席应决定需要采取何种行动。主席将确保向全体委员会通报任何此类行动。
9. 如行预咨委会所有其他成员一致认为某一成员不再按照本行为守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这一结论经大会确认后，方可终止该成员的任期。

## 第二部分

### 秘书长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业务安排和服务条件的评论意见

#### 薪酬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建议，行预咨委会成员的年度薪酬净额应定在一个幅度内的一个级别上，这个幅度相当于国际公务员制度中的几个职等，并低于与主席薪金挂钩的级别，还建议这一报酬须作年度生活费调整，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决定对行预咨委会主席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薪酬进行此类调整。主席为行预咨委会成员建议的服务条件，包括薪金净额幅度和其他应享待遇，见行预咨委会主席报告第 10 段和附件一。
2. 有一种观点是，在审议行预咨委会成员的年度薪酬净额时，大会不妨考虑到行预咨委会的工作实际上具有专职性，并考虑到所需经验水平以及增加的工作量，秘书长对此表示同意。虽然应该由大会在行预咨委会主席建议的幅度内决定具体的年度薪酬净额，但秘书长认为，同时考虑到为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其他联合国官员(比如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和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法官，他们的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相当于应向 D-2 职等第四职档联合国工作人员支付的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做出的现有安排，是有价值的。秘书长还支持附件一所述行预咨委会专职成员的拟议津贴和福利。
3. 秘书长还支持这一建议，即行预咨委会成员的年度薪酬净额如获得大会核准，则须作生活费调整，调整办法与根据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适用于行预咨委会主席报酬的生活费调整办法相同；大会应在每四年对行预咨委会主席的其他服务条件进行审查时，同时审查成员服务条件中的其他要素。
4. 行预咨委会主席建议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核准行预咨委会主席报告第 22 段所述备选办法，即由委员会现任成员根据目前适用于各自的条件任满其目前任期。
5. 秘书长同意这一观点，即如果行预咨委会现任成员愿意根据适用于各自的现有条件任满其目前的任期，则应允许他们这样做；并支持行预咨委会主席报告第 22 段所载关于相应过渡安排的建议。

#### 健康保险

6. 行预咨委会主席报告第 12 段建议，作为行预咨委会订正服务条件的一部分，将行预咨委会成员可以选择在全额支付有关保险费费用后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的这一安排正式化，这与目前为行预咨委会主席制订的安排类似。
7. 秘书长支持行预咨委会主席的建议，即像大会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6 段临时授权的那样，继续让行预咨委会成员可以选择在全额支付有关保险费费用

后加入联合国总部管理的健康保险方案。大会如果决定给予行预咨委会成员非秘书处官员的地位，则不妨考虑为参加联合国总部管理的健康保险方案的行预咨委会成员提供下列条件：

(a) 拥有非秘书处官员地位、并且为本组织履行专职职能的行预咨委会成员应该可以选择在全额支付保险费后参加为纽约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的、由联合国总部管理的健康保险方案；

(b) 选择这一备选办法的行预咨委会成员应在延长联合国总部管理的健康保险方案时遵循有关通知所载规则和程序；

(c) 行预咨委会成员参加联合国总部管理的健康保险方案的年数不应计入参加联合国离职后健康保险方案的资格。

### 特权和豁免

8. 行预咨委会主席建议，行预咨委会成员应作为“非秘书处官员”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这与行预咨委会主席报告第 13、14 和 15 段详述的给予行预咨委会主席特权和豁免的方式类似。

9. 关于行预咨委会成员的法律地位问题，秘书长认为，大会不妨考虑，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目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应该拥有为本组织基本全职履行职能的非秘书处官员的地位，从而获得《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 所涉经费问题

10. 在不妨碍大会可能就本报告做出的决定的前提下，拟变更行预咨委会成员服务条件所涉经费估计数如下所示。

11. 为了估计 2016 年所涉经费，按照主席建议的过渡措施，所持假设是，将按照 D-2 职等将拟议服务条件适用于行预咨委会的 10 名成员。目前担任驻地成员的 5 名成员将在 2016 年选择留任驻地成员，不从本组织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

12. 为了估计 2017 年所涉经费，按照主席建议的过渡措施，所持假设是，将按照 D-2 职等将拟议服务条件适用于行预咨委会的 13 名成员。2 名剩余驻地成员将继续选择留任驻地成员，不从本组织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

13. 对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假设行预咨委会目前的所有非驻地成员均将选择利用拟议服务条件。因此，不会有任何剩余的非驻地成员。

14. 根据以上各段所述假设，2016-2017 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净额将为 2 593 900 美元，包括 2016 年 10 名成员和 2017 年 13 名成员的非工作人员报酬增加额 6 509 400 美元，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项下已为行预咨委会非

驻地成员编入预算的代表差旅费减少 3 915 500 美元，从而部分抵消了上述增加额。

15. 因此，如果大会核准行预咨委会主席建议的服务条件，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将需追加批款 2 593 900 美元。

16. 如果行预咨委会所有成员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均将利用拟议服务条件，则该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净额为 4 567 000 美元，其中包括 8 482 500 美元的非工作人员报酬，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项下已为行预咨委会非驻地成员编入预算的代表差旅费减少 3 915 500 美元，从而部分抵消了上述报酬。

17. 任何高于或低于上文第 11 至 13 段所载已编入预算的假设的所需经费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酌情请拨或报告，但须大会就拟议服务条件作出决定，并视利用这些条件的行预咨委会成员人数而定。